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闵经委发（2019）192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6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1日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上海市鼓励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和《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为加快工业节能改造升级，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促进绿色制造发展，鼓励能源数据采集联网，推进本区绿色节能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如下：

一、扶持原则

- （一）有利于提高本区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 （二）有利于提高本区企业节能管理水平；
- （三）有利于提高本区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扶持对象

-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企业；
- （二）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
- （三）企业及项目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的节能环保等强制标准；
- （四）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五）一年内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和名单的企业。

三、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 50 吨-300 吨（含 5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改项目，根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所取得的实际年节能量，由区财政给予用能企业每吨标准煤奖励 500 元；获得市主管部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的项目，区财政按市级补贴标准给予我区用能企业一次性补贴 15 万。（不包括太阳能光伏项目）

在本区范围内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准煤（含）以上，获得市资金扶持的项目，区财政按市级补贴标准给予我区用能企业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二) 能源审计

鼓励本区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年综合能耗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能源审计的，在审计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审计费用金额，由区财政按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审计周期内不可重复申请。

(三)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支持自愿申请并获得市专项扶持的清洁生产项目，其中获得市级奖励 10 万元的项目，给予奖励 5 万元；获得市级奖励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给予奖励 10 万元。

(四) 实施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联网

鼓励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实施一级（关口）、二级、三级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联网。对接入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并获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重点用能单位，由区财政按改造费用的 20%给予资金补贴。其中，仅实现一级（关口）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的，每个单位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同时实现二级、三级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的，每个单位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监督管理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除追缴财政补贴资金外，终身取消其市、区两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将相关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失信行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本实施意见所称的扶持资金在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

2、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本实施意见由区经委负责解释。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